

莎 车 县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莎扶领字〔2019〕83号

关于印发《莎车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县直单位：

《莎车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莎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7月8日



莎车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积极作用，确保莎车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结合莎车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应遵循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程监控、权责匹配、严格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预算安排、资金下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动态监控、绩效评价、公开公示、监督问责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二章 资金监管职责分工

第三条 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地区严监管、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将支持和保障脱贫攻坚项目实施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和任务

清单式管理，将目标任务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第四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组织纪委监委、扶贫、发改、审计、财政、住建、民政、交通、人社、农业等 25 专项行动组各尽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一）扶贫部门：负责做好扶贫项目论证、报备、推送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做好扶贫项目的实施、督促、指导和推进工作；完善县级扶贫项目库；完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扶贫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督促抓好扶贫资金的执行工作，做好扶贫资金旬报、月报及进度情况通报等工作；牵头负责做好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沟通、情况汇总，形成综合报告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扶贫项目，下达扶贫项目资金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配合审计部门定期开展扶贫资金执行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发改、住建、交通、民政、人社、农业、民宗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行业主管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动态监控、绩效结果自评；做好主管扶贫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及报表报送工作；制定行业标准、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导基层做好项目报送工作。

（四）审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扶贫项目资金执行的常态化监管工作，配合审计组每季度开展扶贫交叉审计和监督检查，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纪委监委、扶贫、财政等部门共享检查结果；完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纪委监委：负责做好对扶贫项目资金审计、督导检查、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线索的核实，压实各级党政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违纪违规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第三章 资金范围及投向

第五条 扶贫资金是指各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

第六条 扶贫资金使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结合莎车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中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用于支持有利于落实“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的项目；有利于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超过”目标的项目；有利于改善贫困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项目；有利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项目；有利于带贫、减贫、益贫的项目，因村因户施策、

因地制宜，做到扶贫资金到时村到户到人、精准高效。

第七条 扶贫（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区改造以年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第四章 资金执行与管理

第八条 扶贫资金拨付工作按照“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项管理机制，县级财政部门将收到各渠道下达的扶贫资金，装进一个“笼子”，收到一笔资金进一笔，针对扶贫项目一个出口“打捆”统筹使用，要做到时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批复的项目拨付资金。

第九条 财政部门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所有明确

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动态监控，及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将预算分配、执行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业务流程逐步融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操作，实现自动提取和汇总，确保总台账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打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最后一公里”。

第十条 扶贫资金项目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各行业部门，按照“三上三下”的原则，根据县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研究讨论确定扶持项目，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三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为引领，加强与年度脱贫攻坚计划、25个专项行动计划，行业部门项目计划的衔接，按中央、自治区、地区相关规定做到应统尽统，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和效益。

第十一条 县、乡、村三级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在县级相关政府信息网站和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及时公开扶贫政策、管理制度、项目计划、扶持标准等信息，公告公示要到村到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扶贫项目的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都要开展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各级扶贫资金使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全面规范的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扶贫资金使用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的设定、动态监控、绩效自评及本行业项目绩效汇总工作，定期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时反映项目动态监控过程中存在各种问题，便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集各成员单位于每月月初前5日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对上月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县委、政府；在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召开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调度会，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分析研判结果，结本月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做到一月一研判，

一月一调度，形成分析研判情况报告，报县委、政府。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评价成果共享机制。积极配合地区开展扶贫资金交叉审计和监督检查。对阶段性审计结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部门根据审计提供情况，做好各项工作落实，促进扶贫项目资金精准、高效的使用。

第十五条 建立审计联合整改机制，对审计发现的一般性问题，通过审计现场纠正、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被审计单位立即整改；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问题，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从体制机制上制度上分析原因，找准症结，堵塞漏洞、健全措施、完善制度，防止和杜绝类似问题出现；对审计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和屡屡犯、屡审不改以及新管不理旧账等问题，坚持“零容忍”，由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部门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追究一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